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和 14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两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8 日第 2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两个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¹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报告(A/71/295)。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1/337(Part I)和 Add.1/Rev.1)。

¹ A/C.5/71/SR.2 和 A/C.5/71/SR.6。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71/L.4](#)

4. 在 10 月 18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海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C.5/71/L.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1/L.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2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1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此类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的独特作用；
4.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5. 重申监督厅是秘书长领导下的内部机关，因此应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
6. 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年度报告继续简要说明其独立性受到的任何损害；
7. 重申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作为外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并在这方面申明对监督厅的任何外部审查、审计、检查、监测、评价或调查，只能由这些机构或大会授权这样做的机构进行；
8. 又重申应继续向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监督厅编写的所有报告的副本，要求这些报告定稿后一个月内提供副本，并强调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须酌情作出评论；

¹ A/71/337(Part I)和 Add.1/Rev.1。

9. 鼓励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在不损害各自独立性的情况下，通过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

10. 确认监督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提高本组织效力和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11.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监督厅内审计、评价和调查职能方面的有效协调和协作，以确保采取综合做法，履行监督职能，同时铭记监督厅业务独立性；

12. 表示注意到监督厅的报告；¹

13.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有关监督厅工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14.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5. 指出管理委员会在密切监测各监督机构建议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并着重指出与方案主管进行后续检查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

1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已获接受的监督厅建议，包括关于避免费用、追回多付款项、提高效率和作出其他改进的建议，如果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则详细说明理由；

17. 确认本组织为建立反欺诈和反腐败框架所作努力，其目的是预防、发现、阻止和处理欺诈和腐败行为，鼓励监督厅继续发挥作用，加强内部控制系统，有效减少相关风险；

18. 着重指出监督厅必须更加注重调查欺诈案件的工作，并确认监督厅在支助本组织评估、分析和处理所有欺诈风险方面的作用；

19. 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联合国相关征聘规定填补剩余空缺员额，特别是调查司和外地的剩余空缺员额；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第 69/252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70/111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²

² A/71/295。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3. 认可审咨委报告第 19、22、27、30、33、39、40、45、50、51、56、57、62、69、71、75、78、82、85、88、91、94、96、99 和 102 段所载意见、评论和建议。²
-